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

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連江縣選舉區(南竿鄉、北竿鄉、莒光鄉、東引鄉)

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	
		民眾黨連江縣黨部主委	
2		曹爾凱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	
	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、國立馬祖高中、介壽 國中、介壽國小。	桃園市中華兩岸企業發展協進會顧問	
曹爾凱	图1. 为整图4.	連江縣政府縣政顧問	
- 1 6		總統府青年工作團副團長	
		 :見	
甘・安ツ	1. 權力輪替常態化。 2. 醫療轉診制度化。		
基本資料	3. 落實還地於民政策。		
生年月日:66年11月6日 :別:男	4. 落實兩岸和平經貿區。		
生地:福建省連江縣	5. 落實興建南北竿大橋。		
推薦之政黨			
台灣民眾黨			





連江地檢署 LINE 檢舉專用一對一 QR CODE。 賄選、賭盤、境外勢力介選及假訊息獎金最高 2000 萬元。 檢舉亦可撥打 0800-024-099 轉 4。









全民反賄選守護

最高檢舉獎金2000萬元。 檢舉賄選專線0800-024-099, 連江地檢署關心您

連江縣選舉區(南竿鄉、北竿鄉、莒光鄉、東引鄉)投票所、開票所地點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	
南 竿 鄉						
1	連江縣體育館	南竿鄉介壽村 374-2 號	介壽村	1-6		
2	國立馬祖高級中學體育館	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	介壽村	7-16		
3	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禮堂	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	復興村、福沃村			
4	連江縣清水村活動中心	南竿鄉清水村 127-3 號	清水村、珠螺村			
5	連江縣中正國民中小學禮堂	南竿鄉馬祖村 4 號	仁愛村、津沙村、馬祖村、四維村			
,	北 竿 鄉					
6	北竿老人活動中心 (原塘岐惠民市場)	北竿鄉塘岐村 7 鄰 166 號	塘岐村、后沃村			
7	北竿鄉坂里老人活動中心	北竿鄉坂里村 2 鄰 39 號	坂里村、白沙村、芹壁村、橋仔村			
,			光 鄉			
8	連江縣敬恆國民中小學禮堂	莒光鄉青帆村 18 號	青帆村、田沃村、西坵村			
9	連江縣東莒國小綜合教室	莒光鄉大坪村4號	大坪村、福正村			
,			[引 鄉	•		
10	東引國中小學綜合活動室(涵藝樓)	東引鄉中柳村 94 號	中柳村、樂華村			

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 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,即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以 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前(包括當日)出生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, 即民國112年9月13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 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 國113年1月12日繼續居住者,有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 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

定,並分別具有 「平地原住民」 或 「山地原住民」 身分者 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7屆起113人,依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、自由地區平 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: 共34人選出之。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(即區域選舉) 每縣市至少1人,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,每個選舉區選 出1名立法委員。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, 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,由具有平地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 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。全國不分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共34人,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,並由獲 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。

或山地原住民)立法委員選舉票,圈選1名候選人;另1張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(即政黨票),圈 選1個政黨。

(三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四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 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一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

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五)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 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六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;逾 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 者,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

(七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 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,處 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八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 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 (二)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 規定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> (九)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經投票所主 (一)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,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
>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
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(十一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 (二)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,1張 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為直轄市、縣(市)立法委員選舉票(即區域)或原住民(平地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 條第10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二)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

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三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(1)區域、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

(2)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 訴:

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 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(一)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,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 色,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,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 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 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 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 字樣。

(二)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(一) 圈選2政黨或2人以上。
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**(七)**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**(九)**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 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

(一)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7項規

(二)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
(三)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 告後,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,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 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
(一) 不合第24條第4項規定。

(二)經解散或廢止備案。但因合併而解散者,不在此限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舉專線: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4

法務部網址:https://www.moj.gov.tw

七、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:

步驟說明:

1. 確認身分

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。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 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 置,不在此限。

2. 領取選舉票

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,經核對身分後,蓋章並領 取選舉票。若沒有攜帶印章,得以簽名代替,若無 法簽名者,得以指印代替。

3. 圈票

進入圈票處內,使用圈選工具圈選。

4. 投入票匭

將選舉票對折後,投入對應的票匭中。請注意每個 票匭對應的選舉票。

5. 完成投票

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。

備註:

*右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,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 置因場地略有不同。

